

竞 买 须 知

(拍卖规则)

铜阳拍【260105】号

一、参加本次拍卖会的竞买人须遵守本次《拍卖规则》、《竞买须知》，并向拍卖人交纳相应竞买保证金，并提供营业执照等证件。竞买成功，买受人按规定交纳款项后，竞买保证金全额计息退还；竞买未成功，会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计息退还竞买保证金。

二、标的简介 一批报废资产。标的存放于铜陵市第四人民医院内，已拆解，集中存放，含变压器、开关柜等（不含电缆），详见《拍卖清单》，具体状况以现状为准。

三、价款支付 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公示结束后（无异议）的2个工作日内向拍卖人交清成交款项，同期向拍卖人交纳拍卖佣金（详见《竞买承诺》）。如买受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交清上述款项的，视为买受人违约，并按以下方式追究违约买受人责任：

- 1、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；
- 2、如有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，均由违约买受人承担；
- 3、标的重新拍卖时，原违约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；
- 4、委托人及拍卖人有权按《拍卖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追究违约买受人责任。

《拍卖法》第三十九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，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，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。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，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。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，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。

四、标的移交

1、买受人交清价款后，委托人依据《拍卖清单》将标的按现状移交给买受人并办理相关手续。买受人对标的现状的范围、数量、种类、型号、重量、成新度等有异议的，以委托人现场工作人员指认为准。

2、标的移交前如有遗失等情况，由委托人负责，具体事宜由买受人与委托人协商确定。移交后，标的看管、装运等事宜、费用及责任均由买受人承担。

3、标的装运期限为移交当日起2日内。由于买受人原因导致装运工作逾期

的，委托人有权按 1000 元/日的额度收取保管费，逾期 10 日以上，委托人有权终止买受人装运工作，没收全部价款，无偿收回现场剩余标的，相关损失由买受人承担。

4、标的移交以及装运等后续工作事宜均由委托人（铜陵市第四人民医院）与买受人办理。

五、其它说明

1、买受人须依据《拍卖清单》、根据委托人的指认进行装运标的，不得破坏、拿取现场中其他非本次拍卖资产，否则，委托人将按规定追究买受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。

2、标的已拆解，在拆解过程中存在一定程度损坏、缺件、解体等情况，买受人须认可现状。

3、标的按报废状态进行拍卖，委托人不提供相关证书、质保单等资料，买受人如对标的再次使用，所造成的后果及责任尤其自行承担。

六、上述标的均存在一定程度瑕疵，本次拍卖以现状为准。竞买人应现场查看标的，审慎判断标的成新、结构和其他相关情况。凡登记参加本次拍卖会的竞买人，均视作已对标的充分了解，对所拍卖标的的有效性、合法性已无异议，完全了解所拍卖的标的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，愿意承担该瑕疵可能造成的一切责任、风险或损失，并承诺遵守本场拍卖会《竞买须知》的约定进行竞买和付款，否则将负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七、竞买人注册的账号系竞买人身份象征，需妥善保管，如出现遗失或他人代为竞价等情况，所造成后果由原账号注册登记人承担。

八、委托人及拍卖人均不提供标的的销售发票，委托人仅可提供行政非税收据。买受人如需发票，须自行办理且费用自理。

九、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税收政策调整，按照调整后的法律、法规及税收政策执行。

铜陵市阳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7 月 2 日